

中银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关联交易）2024 年 4 号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参照统一交易协议的管理原则，现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预计发生的保险代理业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中国银行代理销售我司保险产品，我司向其支付代理费。交易定价参考保险代理业务代理费的市场价格，根据双方具体代理协议而定。根据业务发展趋势，2024 年 2 季度，我司与中国银行发生保险代理业务代理费累计金额预计为 16006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方式，按月度或者根据需要进行结算。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以双方具体代理协议为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国银行代理销售我司保险产品的保险代理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五）注册地：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六）注册资本：29438779.1241万元。

（七）与我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国银行系我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定价参考保险代理业务代理费的市场价格，根据双方具体代理协议而定，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

2024年2季度，我司与中国银行保险代理业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预计为16006万元，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我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与中国

银行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通过 2024 年 2 季度与中国银行保险代理业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与中国银行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批准 2024 年 2 季度与中国银行保险代理业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我司与中国银行保险代理业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